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NongYe ChengBao AnJian
FaLu YiJu

办理农业承包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 办案依据丛书 8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农业承包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农业承包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12 - 9

I. 办… II. 中…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3287 号

办理农业承包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NONGYE CHENGBAO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194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12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本书主要收录了办理农业承包案件的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适用疑难点，在编辑上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在适用本书处理农业承包案件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部分农村土地承包法条文及适用指引，是办理农村土地承包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每个条文后附有适用指引，链接了与本条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具体到某一法规的某一条文，使读者看到本条后能快速查找相关法律法规，纲举目张，方便快捷。

此外，在第一部分中，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本条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以及与本条有关但鉴于篇幅本书没有收录的法规，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第二部分配套法律依据，是办理农业承包案件用到的相关法律法规。

在综合部分，收录了《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宪法》等基本法律。从根本上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性质、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适用的基本原则等。本部分还节录了《农业法》、《渔业法》、《草原法》、《水法》等与农村经济、土地承包密切相关的一系列基本法。其中最新的《物权法》专节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

在承包权属和登记部分，收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全面规定了承包经营权证适用范围、发放条件、发放程序、格式等内容。《土地登记办法》对土地总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其他登记作了全面规定。此外，这一部分还包括了国土资源部规范土地证书和土地登记资料的管理办法。

在承包流转部分，收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是这一部分的基本法规，该法详细规定了流转当事人、流转方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村土地承包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
(2002年8月29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 一、综 合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3)
(2004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24)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8)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6)
(1998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节录) (58)
(1985年4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59)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62）
（1998年11月4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64）
（2004年10月2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73）
（2004年10月3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 法》的通知（节录）	（79）
（2007年5月8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81）
（1999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85）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87）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89）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93）
（2002年8月29日）	
退耕还林条例（节录）	（96）
（2002年12月14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9）
（1998年12月27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06）
（2007年5月28日）	

- (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113)
(2005年4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
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119)
(2004年4月29日)
-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
见 (123)
(2003年3月27日)
-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
查的通知 (130)
(2003年7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
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134)
(1999年12月21日)
- 二、承包权属与登记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140)
(2003年11月14日)
- 土地登记办法 (146)
(2007年12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 (160)
(2003年11月14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
查工作的通知 (163)
(2000年3月30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证书管理的通知 (168)
(2006年5月25日)
-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 (170)
(2002年12月4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

- 证工作的通知 (173)
 (2001年11月9日)
- 三、承包流转** (177)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77)
 (2005年1月19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184)
 (2005年3月11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 (189)
 (2000年1月6日)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193)
 (2001年12月30日)
- 四、征地补偿** (197)
-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197)
 (2001年10月22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 (200)
 (2006年6月21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205)
 (2004年11月3日)
-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8)
 (2007年4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12)
 (2006年4月10日)
-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

(175) 指导工作的意见	(217)
(2005年1月24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	
(108)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	(222)
(2005年7月23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	
(282) 通知	(235)
(2002年7月12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	
(195) 知	(238)
(2001年11月16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242)
(1999年12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用土地过程中征地单位支付	
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	(246)
(1997年2月13日)	
五、承包纠纷解决	(247)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47)
(2003年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	
纷的紧急通知	(253)
(2004年4月30日)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	
施办法	(257)
(2005年11月15日)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260)
(2006年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	

**第一部分 《农村土地承包法》
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

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①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适用指引

【单位或个人使用国有或集体所有土地的法律依据】→《土地管理法》第9条；《农业法》第10-14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适用指引

1. 【国家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物权法》第45-48、58条

2. 【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土地管理法》第2条

3. 【农用地的界定】→《土地管理法》第4条

^①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4. 【国有与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界定】→《宪法》第9、10条；《土地管理法》第8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条

5. 【集体土地的产权代表】→《物权法》第60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知》【二·（三）】

6. 【国家所有农用地承包经营的法律适用】→《物权法》第134条

7. 【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和确认程序】→《土地管理法》第10、11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条

8. 【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国土资源部关于依法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土地登记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

9.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三条^①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适用指引

1. 【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渔业法》第10-20条
2.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法》第20-29条
3. 【草原的权属及承包经营】→《草原法》第9-16条
4. 【草原的利用】→《草原法》第33-41条
5. 【退耕还林中的个人承包】→《退耕还林条例》第3条
6. 【“四荒”的界定与确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①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 适用指引

【基本农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①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2条规定了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